

復審人 周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130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犯詐欺、洗錢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桃園女子監獄（下稱桃園女子監獄）執行。桃園女子監獄於 114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觀察勒戒紀錄，並有毒品罪前科，復犯詐欺、洗錢及毒品等罪，漠視法令禁制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130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刑期已過半，有悔意，懇請採證行狀實質紀錄；母親生病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

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（四）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。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第 254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9 件詐欺、洗錢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及造成 19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（集團犯罪所得 928 萬 5,000 元），犯行情節非輕；僅與 3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惟無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未繳清 9 萬 5,660 元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不佳；有觀察勒戒紀錄及販賣毒品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刑期已過半，有悔意，懇請採證行狀實質紀錄」之部分，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犯罪所得繳納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悔悟程度，於法無違，而所訴已執行刑期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又訴稱「母親生病」之部分，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